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（2015）宝民一（民）初字第8487号

原告桑某，女，1987年11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如皋市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张某，男，1975年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程金海，上海汇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桑某与被告张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9月14日立案受理，依法由审判员宋佩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桑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、被告张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程金海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桑某诉称，被告有家庭暴力，双方经常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。夫妻感情破裂，无和好可能，故要求离婚。

被告张某辩称，原告所述不实，被告没有家庭暴力，孩子还小，为了孩子，被告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12年自行相识恋爱，2012年7月3日登记结婚，2013年1月生育一子名张某乙（后改名为张某丙）。婚后在处理夫妻关系上发生矛盾。审理中，原、被告对婚姻问题各执己见，调解未成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、被告的结婚证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为证，并经庭审质证属实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婚后虽在处理夫妻关系上发

生矛盾，但原告据此认定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的依据不足。双方应珍惜建立起来的夫妻感情，只要双方相互关心，相互信任，夫妻关系是可以改善的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，原告桑某要求与被告张某离婚的诉讼请求，经审查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，依法不应支持。据此，本院判决如下：

原告桑某要求与被告张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00 元，由原告桑某负担。

本判决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宣告并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指定领取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宋佩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徐媛